

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3	1121V04360	花蓮縣政府	112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489,000	1,489,000	一、人事費96萬9,652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以每月3萬5,913元(28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35萬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講座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6萬9,348元：甲類4萬9,348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
合計				1,489,000	1,489,000	